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73號

原告 馮癸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雅惠、陳政鈴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  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  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  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黃昱程